**1. 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起诉子流程

制作审查报告

起诉

不起诉

改变管辖

诉讼监督

退回补充侦查

是否需要提交检察官会

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提交检委会讨论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件）

审批（分管检察长）

不起诉子流程

统一系统分案

讯问犯罪嫌疑人

审核证据

审阅案卷材料

询问被害人、证人

听取诉讼参与人意见

审查(承办检察官)

办理换押手续

履行告知义务（检察官助理）

三日内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理人

三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受案

是否有管辖权,材料是否齐全

不予受理

**审查起诉工作流程**图

**提起公诉工作流程图**

审查决定提起公诉

**1.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制 作 起 诉书、量 刑 建 议 书

(承 办 检 察 官)

普通程序

认罪认罚简易程序

认罪认罚普通程序

认罪认罚速裁程序

简易程序

制作具结书

提起公诉

起诉书,案卷等移送法院

办理换押手续

**出庭公诉工作流程图**

**1.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收到出庭通知书

出庭前的准备(员额检察官)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认罪认罚普通程序

认罪认罚速裁程序

认罪认罚简易程序

制作庭审起诉书

拟定证明证据合法性提纲

拟定讯问,询问提纲,举证,质问提纲

研究相关法律政策

充实专业知识

熟悉案情掌握证据

是否召开庭前会议

宣读庭审起诉书

是

出席第一审法庭(公诉人,书记员,简易程序可以不配置书记员)

出席庭前会议

(公诉人)

否

法庭调查(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出示证人,询问证人,鉴定人等)

法庭辩论

(发表公诉意见,答辩)

**不起诉案件流程图**

审查决定不起诉

（员额检察官）

**1.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是否需要进行拟不起诉公开

（员额检察官）

审查

**是**

不起诉公开审查

公开审查情况汇报

不起诉书制作(承办检察官)

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制作作作

不起诉公开宣布

送达被不起诉人所在单位

送达公安机关

送达被害人

送达被不起诉人

**刑事诉讼监督——纠正违法工作流程图**

**1.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发现侦查活动违法线索

情节轻重

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口头提出纠正意见

审核（员额检察官）

审批（分管检察长）

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刑事诉讼监督——追诉工作流程图**

发现追诉线索

**1.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审核(检察官)

审批(分管监察长)

追诉漏犯

追诉漏罪

发出追诉通知书

是

是否需要补充侦查

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否

提起公诉

**刑事诉讼监督------刑事判决、裁定审查工作流程图**

被害人请求抗诉(5日内)

收到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1.**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审查（员额检察官）

填写判决,裁定审查表（检察官助理）

审核(员额检察官)

对判决无异议

对判决有异议

是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审批（分管检察长）

检委会讨论

提出抗诉(收到之日起10日内,收到裁定之日起5日内)

**退回补充侦查工作流程图**

**1.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投诉举报途径：控申部门、纪检；**

**3.投诉、举报方式：书面或口头投诉；**

审查

一个月内重报

退回侦查机关或侦查部门(移送案卷,换押)

制作补查提纲

(承办检察官)

**审查逮捕阶段（未检）**

**听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意见**

**告知有权委托辩护人**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人**

**制作讯问提纲**

**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

**合适成年人到场**

**员额检察官审查**

**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

**提出不逮捕意见**

**提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意见**

**提出补充侦查提纲**

**讯问犯罪嫌疑人**

**分管检察长审核**

**三日内告知诉讼权利与义务**

**不批准逮捕**

**侦查活动监督书面纠正违法**

**批准逮捕**

**追捕**

**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不捕帮教**

**执行回复**

**公安机关执行**

**提请延长（七日前）**

**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审查后**

**当日**

**变更强制措施**

**报市院审批**

**通知侦查机关**

**侦查终结**

**员额检察官审查**

**有社会危险性证明**

**符合受案条件**

**报捕案件受理审查**

**公安机关十日内通知本院**

**提出批捕意见**

**权力来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3.《最高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

**审查起诉阶段（未检）**

告知有权委托辩护人

听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意见

三日内

心理矫正

关工委帮教

社会行为失范治疗

考验期内帮教考察

宣布附条件不起诉

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

三日内

犯罪记录封存

装订归档

后续帮教

宣布不起诉

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

签收裁定、判决书

三日内

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

六个月至一年考验期满

犯罪记录封存

装订归档

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

跟踪回访

宣布不起诉

员额检察官审查判决、裁定

提请抗诉

提出同意判决意见

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庭审监督

法庭教育

法庭辩论

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意见

提出不诉、附条件不起诉意见

审查意见

员额检察官审查

向市院诉前报告

提出起诉

法庭宣判

法庭调查

不符合不起诉条件

起诉受案审查

提出同意判决意见

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被害人要求抗诉

提请抗诉

合适成年人在场

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

讯问犯罪嫌疑人

制作讯问提纲

通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人

被害人权利保障

亲情会见、亲情通话等

开展社会调查、帮教可行性评估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日内告知诉讼权利与义务

快速办理

分管检察长审核

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

被害人救助

听取意见

法律援助

告知权利义务

出庭支持公诉

制作出庭预案

普通程序

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认罪认罚简易程序

移送法院

起诉

符合不起诉条件

权力来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3.《最高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

不起诉决定